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耀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坤霖

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素雲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此觀同法第168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由此可知，承受訴訟，必其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者，因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亦無訴訟繫屬可言，從而亦不生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1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於起訴狀上未表明對造當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對造當事人，原告嗣於111年4月27日補提列林素雲為被告之起訴狀到院，有起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惟被告林素雲已於74年9月24日死亡，有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111年5月9日雲螺戶字第1110001156號函及被告林素雲除

01 戶戶籍資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），足認被
02 告林素雲於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且
03 此項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
04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陳珮君